

刘胡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其它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Q14112120221206003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

一、招标条件

刘胡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已由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审管投资发【2022】84号文件批复, 招标人为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特许经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 设计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新建污水管网主干管及主干管总长度约为45.35km, 其中钢筋混凝土管DN400长度为11723m, 钢筋混凝土管DN300 33627m, 入户管De160~De200 8000m, $\phi 1000$ 圆形检查井1497座。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1标段, 标段(包)内容: 包括项目服务范围内涉及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包括污水处理构建筑物、设备安装、公共及辅助用房、变配电等附属设施工程; 污水管网工程包括污水主支管网、检查井等配套工程。

本次招标范围为刘胡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投资人招标。中标后, 投资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 由项目公司对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 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 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整个项目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文水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

2.3 合作期限: 15年。其中建设期2年, 运营期13年。

2.4 项目总投资: 10711.22万元(最终投资额由政府指定审计机构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

2.5 项目地点: 文水县南庄镇、南安镇、刘胡兰镇。

2.6 运作方式: 建设-运营-移交(BOT);

2.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0711.22 万元（最终投资额由政府指定审计机构审计审定的金额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42.24 万元（总投资的 20%），全部由特许经营者出资注入项目公司，其余 80%由特许经营者负责筹措。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段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对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上一年度为盈利，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财务状况良好，且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投标人须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入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20%（即 2142.24 万元人民币）。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③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也

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年12月07日16时30分至2022年12月28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10时00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6.3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为贯彻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7.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管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文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山西省文水县兴华南路

联 系 人：安先生

联系电话：13097583893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伟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16号3幢1110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135850042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艳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山西伟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